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《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诚信建设，维护我市监理市场秩序，提高监理行业服务水平，规范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自律行为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本协会制定了《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》，于2020年11月20日经第五届四次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并实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和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会员自律公约

(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第五届四次理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诚信建设，建立健全监理行业自律机制，维护我市监理市场公平竞争和行业正常权益，保障监理服务质量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自律公约，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条 凡在我市从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监理企业，自愿加入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即成为会员单位，统一纳入诚信体系管理，共同遵守本公约。

第三条 本公约所称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律委员会”），是指由广州市建设监理协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、在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领导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。

第二章 会员单位自律守则

第四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依法从业，依规经营，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，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。

第五条 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诚信参与招投标活动，如实投标，真实反映企业实力，公平竞争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，不与任何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“阴阳合同”，不参与恶性竞争从而扰乱市场秩序。

第六条 不与任何企业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，不以任何方式诋毁、中伤竞争对手；不以私下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；不超越资质或挂靠承揽业务，不出借资质、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。

第七条 信守承诺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积极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八条 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，设立项目监理机构，任命总监理工程师，配备监理人员和相关设施，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保证监理服务质量。

第九条 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以及广州市有关劳动用工规定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，不拖欠员工工资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内部管理，开展廉洁执业教育，履行监管职责，完善监理人员行为准则，健全服务质量考评体系。

第十二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管理：

（一）不得转借、出租、伪造、涂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其它相关资信证明。

（二）遵守保密规定，履行保密义务，行使保密权利，不泄露保密工程信息。

（三）执行监理工作标准，落实监理质量责任，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监理服务。

（四）落实监理质量安全责任，拒绝在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、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的验收文件

上签字。

(五) 诚实守信，廉洁执业，不得以权谋私。

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

第十三条 对遵守本公约的会员单位，应视情况给予激励：

(一) 网站、会刊宣传报道。

(二) 通报表扬。

(三) 优先服务，优先推荐参加行业有关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由自律委员会查证核实，根据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或损失等情况，给予下列惩戒：

(一) 警示提醒。

(二) 业内通报。

(三) 社会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自律委员会做出的惩戒决定，可在接到《惩戒告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应积极协助自律委员会对违反本公约的调查，协会处理违约事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本自律公约经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第五届四次理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并实施。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